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20730976號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行署監察委員推選辦法」、「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辦事細則」、「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委員會議規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監察院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。

三、廢止理由：旨揭3項法規之授權或施行依據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，業奉總統112年5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6411號令公布廢止，爰併予廢止。

四、原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刊登於本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y.gov.tw/>，瀏覽路徑：首頁/新聞與公告/電子公布欄）。

五、經查監察委員各區行署自40年7月起，業經結束或撤銷，爰旨揭3項法規並無實質法效性，對監察院職權行使及民眾權益亦無影響，爰縮短公告期間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3日內向本院陳述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監察院監察業務處。
- (二) 地址：100216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。
- (三) 電話：(02) 23413183。
- (四) 傳真：(02) 23916121。
- (五) 電子郵件：chc@cy.gov.tw。

院長 陳 菊